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進春	32 年 4 月 19 日	男	臺南市	無	五甲國小 畢	里第一 (二)關 村第18 (三)臺 度關廟 長。 (四)松	朝區松腳 ·屆里長。 朝鄉村長。 南屆村102年 百區特優里 聯社區 孫理事長。	為民服務。	
2		李 文 良	50 年 6 月 24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私 立長榮中 學	關廟區松腳里社 區發展協會第四 屆監事。		勢,使其能得到更多的照關	是以服務里民為宗旨,以及關懷弱 額,讓松腳里能有更多的進步。 一個全職的里長,我們松腳里民, 質。
□ 1. 續有布房華 2. 選 1. 沒有布房華 2. 選 1. 2. 3. 投 選 三 4. 三 5. 有 第二 在 零 (1) 公 3 選 票 5. 有 第二 在 零 (1) 公 3 選 票 6. 元 零 (1) 公 3 漢 票 6. 元 零 (1) 公 3 ※ 8.	及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基 「資格: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 是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 是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程票應注意事項: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以事應注意事項: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過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和與投票,通過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和與投票,通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和 是以下之之。 是以下之。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差。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經 是人或其陪同家屬不經 是一萬元以上 一萬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一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	一月二年包存在 十九日《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包以區雖下 者。 全數學 同元 的 是) 設計 設計 財育舉 財育學 財育學 財育學 財育學 財育學 財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	,音,可以 主要民國 一章,「山地原 一章,「山地原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四年 一四四十 一四四十 一四四十 一四十 一四十 一四十 一四十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別望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高元以上三達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者,處五年者,成五年為大下有關規定者,處五年者,成五年為大下有關,於五年之地行,有下列門事之一者,與五年之地行,有下列門事之一,聚眾以強集人,被能免人、能免案提議人、候選外。不可以與其他非法之方,然有學問之,以其一一百人,以其一百人,以其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以此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上一百人,以以一一人,以此一一日人,以以上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一百人,以此,以此一百人,以此,以此一百人,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馨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居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成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發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是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工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元以 9. 在招 八脩 10.選舉	以下罰錢。 及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茶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格 專票閱選示範如下:	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頁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二項規定	,處一年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元以下罰金。	之者,依公職人員
M	世代	ĸ	Ш	4⊢	411	И]	

圏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乙圈選工具圈盍選舉票,選舉票「盍草」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地原住民」字樣。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有期徒刑。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不達犯制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新於股人或美有快遊人實施者。 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乙提讓、連者取狀他人為能光來之促職、建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有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漢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不過犯、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訓用或挪用公家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察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慎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條
第一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十六十六條
第一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六十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對於別。 我們有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都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本機八泉及5中ほ元は水・除れたとします。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一、全國个分區及時店國外國民北法安員選舉,各以黑之死人、石冊、以允及共豆品灰矮人之五石,出工十月日,上加。出土之。才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系部検察電話: 🔘 800-024